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該等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顏建國先生（「顏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及
- (2) 張貴清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顏先生及張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局謹此向顏先生及張先生就彼等分別作為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

- (1) 庄勇先生（「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楊林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庄勇先生

庄先生，四十三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地產」，前稱為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彼於中海地產不同業務部門如人力資源部及營銷管理部工作，及擔任上海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公司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及西部區域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庄先生出任中海發展助理總裁、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及中海發展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兼任中海發展華南區域公司總經理。庄先生擁有約十九年企業管理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外，庄先生亦將擔任中海發展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林先生

楊先生，四十六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起歷任中海地產營銷策劃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海興業（西安）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助理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擁有二十四年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庄先生及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被視為擁有2,896,12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

庄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彼等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庄先生及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定額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0元及1,701,289港元，並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等之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庄先生及楊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